

# 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文件

甘社保发〔2023〕31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调整领取社会保险待遇 资格认证周期的通知

各市州社会保险事业局(中心),甘肃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  
兰州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:

自《关于进一步优化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方式的通知》(甘社保发〔2021〕103号)实施以来,在全省广大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,在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努力下,我省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率大幅提升,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。随着未认证存量逐步减少,以及大数据比对技术的成熟,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待遇领取人员认证便捷度，决定自2023年7月1日起，将认证周期从180天调整为365天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按月领取企业、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；按月领取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的工伤人员；按月领取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人员；按月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人员。

### 二、认证周期

365天（1年）之内至少完成一次自助资格认证。待遇领取人员最近一次认证时间为认证起始时间，递延滚动计算认证周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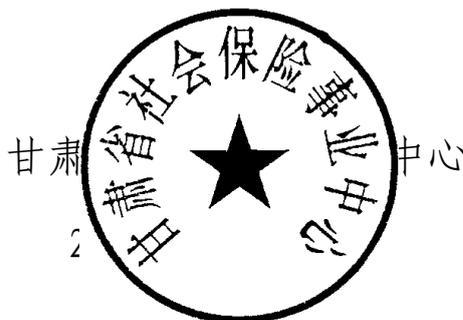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**（一）健全信息核实工作机制。**各地应通过短信、电话等方式主动联系待遇领取人员本人、其家属或所在管理单位对超过365天未认证信息进行核实。对无法联系、联系后仍未及时认证和无法自行认证的待遇领取人员，要利用上门服务等方式，对未认证信息逐一进行核实。

**（二）加强待遇暂停和停发管理。**对于超过365天未认证的待遇领取人员，各地要暂停社会保险待遇发放。在暂停后立即告知待遇领取人员本人、其家属或所在管理单位待遇暂停情况，严

格按照人社部社保中心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和停发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险中心函〔2022〕42号）要求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**（三）大力开展宣传引导。**各地应充分利用报刊杂志、广播电视、互联网等新闻媒体，张贴宣传彩页、制作短视频，并在微信公众号、抖音、快手等各类平台广泛传播，加大对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周期调整的宣传引导力度。



---

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

2023年6月30日印发

---

共印30份